

## 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防颱準備

廉政檢舉專線:0800-286-586

臺灣地區因為氣象上的「天災」所造成的損失，平均每年高達百億元以上，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災害是颱風所造成的。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，內政部便在消防署成立中央防救中心，邀集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新聞局、衛生署、環保署、中央氣象局等相關部會，結合各單位的力量，共同執行災害防救事宜。各級地方政府也會成立地方的防救中心，執行災害搶救工作。但是生命財產還是要靠民眾自己事先做好防範工作，提早做好下列防颱準備，才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。

- 一、懸掛在屋外的看板、招牌應取下或釘牢，以免被風吹落。
- 二、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，鷹架、圍籬應固定。
- 三、家庭應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以及足夠的食物、飲水等。
- 四、檢查電路、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。
- 五、河、海邊的居民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。
- 六、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、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，應儘早疏散。
- 七、河邊、水邊飼養的家禽、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，以免發生損失。
- 八、漁船應進港避風，並將船隻繫牢，人員避居安全處所。
- 九、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、觀潮或戲水，以免被巨浪捲走。
- 十、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、堤防外，以免被水淹沒。
- 十一、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- 十二、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防颱損失」，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，是最能事先預知，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。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，必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。（資料來源: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）